证券代码：300570　　证券简称：太辰光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 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最高成交价为 98.8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7.0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058,64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

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期间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